

2026-06-01

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深圳市罗湖区发展和改革局

乙方（服务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中国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二〇二六年六月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罗湖区发展和改革局

通讯地址：罗湖区文锦中路 1008 号罗湖管理中心大厦 18 楼

联系人

联系电

受托方（乙方）：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中国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枫蓝国际大厦 A 座 1209

联系人

联系电

根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LHCG2026000066 号招标项目结果，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中国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为成交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罗湖区发展和改革局（以下简称甲方）和中国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2026

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内容

（一）活动名称：

(二) 活动时间: 2026 年 6 月 23 日-25 日

(三) 活动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银湖会议中心

二、合同金额、履行时间及履行方式

(一) 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总价金额为人民币 (小写) 1,945,000.00 元 (大写: 壹佰玖拾肆万伍仟元整)。本合同价款为总包干价,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利润等一切费用, 未经双方协商一致, 本合同价款不得变更。

(二) 履行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 至 [] 活动结束, 并提交活动总结 and 完成项目验收为止。

(三) 履行方式: []

3 场平行论坛全程执行。

三、服务内容

(一) 会场场地租赁: 主论坛、3 场平行论坛会议场地, 集中工作办公室以及休息室等。

(二) 会场搭建及设备租赁: 主论坛、3 场平行论坛、成果发布环节等舞台基础搭建、家具租赁、搭建撤场人员、物料运输等在内的基础搭建服务, 以及 LED 租赁、视频设备、音响设备、灯光设备、技术服务及设备运输等。

(三) 会务服务

1. 会场会务服务: 主论坛、3 场平行论坛的摄影、摄像、视频直播、线上连线系统、专线网络保障、礼仪等会务服务。

2. 同传及翻译服务: 主论坛、3 场平行论坛的同传间搭建、同传设备、翻译人员, 以及文字和视频材料翻译等服务。

3.速记服务：主论坛、3场平行论坛的会议内容速记服务。

4.主形象设计：平行论坛整套KV设计，基础延伸设计，应用延伸设计包括主视觉、背景板，指示牌等视觉延伸设计。

（四）媒体宣传

1.预热宣传：预热新闻稿、长图、倒计时海报等内容宣传预热。

2.会期宣传：邀请中央媒体对主论坛及各项平行论坛进行重点宣传。

3.宣传总结：活动结束后汇总梳理整体宣传情况报告。

4.专访：专访重点嘉宾或企业代表。

（五）接待保障服务

1.用餐：全部参会嘉宾工作餐。

2.住宿：到场参会部分嘉宾住宿。

3.交通：部分嘉宾到场参会交通保障服务，以及嘉宾接送车辆租赁。

4.专业服务保障人员：负责整体接待统筹，嘉宾联络专员，接待酒店现场统筹运营，车辆统筹调度，机场、车站现场接待运营执行，整体用餐住宿统筹等。

（六）物料制作印刷：平行论坛论坛手册、证件、资料袋、桌签、议程页等材料制作印刷。

（七）公共区域布置：平行论坛签到处背板、打卡点、水座道旗、物料运输及基础搭建布、撤场人员等。

（八）成果设计：研究设计论坛方案、议程、成果，推动论

坛成果上升

四、技术资料

(一)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二)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需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应签署书面保密协议，并确保其仅用于履行本合同之目的。

(三) 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六、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有权对乙方的项目执行进度、服务质量提出要求，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内容有权提出整改意见，要求乙方限期调整。

(二) 有权审核乙方提交的论坛总体方案、工作计划、预算使用等相关材料，提出优化建议。

(三) 负责协调深圳各相关部门开展协作，推动各项筹备工作整体顺利推进和分步实施。

(四) 对乙方的论坛执行服务提供必要支持和协助。

(五) 作为经费保障单位，负责按本合同约定对论坛提供执行经费。

七、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的项目款项。

(二) 有权要求甲方及时提供项目开展所需的必要支持、相关资料及答复相关协调诉求，保障项目顺利推进。

(三) 乙方作为实施单位，负责论坛整体策划，积极主动与甲方沟通诉求与意见，编制总体方案，制订详细工作计划与分工方案，确保论坛按方案实施。

(四) 按照甲方审批后的预算执行论坛各项工作，如需变更实施要求、标准、内容及数量，与甲方协商后确认变更情况。

(五) 根据工作进度表制定阶段性细化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六) 根据服务内容，严格遴选第三方合作单位进行分组及整合为论坛提供服务，确保论坛每个项目能顺利进行。

(七) 确保项目进度，按期完成本项目。

八、验收

乙方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服务，且服务由甲方验收小组验收认可后，签署验收文件。

九、付款方式

(一) 第一期款项：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交设计与执行方案，经甲方确认后，乙方提交有效等额发票，甲方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70% 作为首期款，即人民币（小写）1,361,5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陆万壹仟伍佰元整）。

(二) 第二期款项：活动结束后，经乙方提交请款函、活动

总结和有效等额发票，甲方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的30%作为尾款，即人民币（小写）583,5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捌万叁仟伍佰元整）。

（三）在本合同中涉及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所有款项，均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银行账户。

1.乙方银行信息：

2.甲方开票信息：

（四）乙方理解甲方的支付行为需要经过财政程序，因政策、财政程序导致支付延误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向甲方索赔。

十、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一）本合同履行期间，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解除本合同，解除后的费用结算及责任承担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

（二）不可抗力的特别约定：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仅包括自然灾害、政府突发管控要求 官方政策调整

导致论坛取消/延期三类情形;

2.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全部不能履行或论坛无法举办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可据实结算乙方已完成且经甲方确认的服务工作量,乙方多收款项应于10个工作日内退还;

3.受不可抗力影响方需在事件发生后24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7个工作日内提供官方证明,未及时通知导致损失扩大的,承担扩大部分的赔偿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违约责任

(一)甲方取消服务事项应当在合同生效后、活动正式举办前5日前通知乙方,除乙方已经支付的成本在甲方的预付款项中抵扣外,不足部分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二)甲方取消服务事项的决定如果在论坛前5日内通知乙方,甲方应支付乙方已付成本;

(三)乙方完成服务项目不符合合同约定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若乙方无法按甲方要求及时完成返工,则甲方有权另觅他方采取补救措施,其费用概由乙方承担。

十三、保密条款

乙方对其基于本合同所掌握甲方的一切非甲方主动公开之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除为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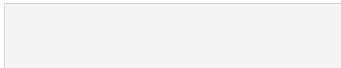
十四、其他

1.本合同与 LHCG2026000066 号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LHCG2026000066 号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 (2) 谈判文件；
- (3)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深圳市罗湖区发展和改革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李海伟

日期：2026年6月10日

乙方（盖章）：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中国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樊敬峰

日期：2026-6-10